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黃馨怡  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6273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。ATTACH1 ATTACH2

主旨：轉知宜蘭縣111年第2次「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」1份，申請期間自111年9月1日起至同年9月20日止，請惠予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111年8月11日府教學字第11101253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相關問題請逕洽該府承辦人林家穎，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2676。

正本：花蓮縣高中職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